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下稱(「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上市規則第**13.51D** 條)

(本程序生效日期：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於相關期間（從不早於寄發就該推選所指定之會議通知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內，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會議通知已發出）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已在不少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呈交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內的主要營業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1)其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附註：此份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